富罗镇2026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ZZC2026-C2-210090-ZCHR

发包人（全称）：昭平县富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悦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0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第1.1.6.9目：

1.1.6.2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严禁贿赂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

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

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执行。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执行。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

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第4.3.7项：

4.3.6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

4.4.4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

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①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②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4.11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第4.13款：

4.12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

理。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测量放线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

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9.2.11项：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1项：

9.4.7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本条补充第10.3款、第10.4款：

10.3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开工和交工

11.1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

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工期提前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11.7款：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第13.1.5项：

13.1.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10项：

13.2.3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14.4款：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本款细化为：

15.6.1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A=1－（B1＋B2＋B3+……+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间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17.3.5项：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有关要求如下：

a.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在签订正式合同后，承包人应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1%存入，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b.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c.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的新保函，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d.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实行“一金七制度”，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分离的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管理，实现专款专用，根据要求，每期计量分账不低于1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7.4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第17.4.2项细化为：

17.4.1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交工结算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交工验收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其他保险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持续保险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第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

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

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争议的解决

24.3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址：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开工前通知） 地址：（开工前通知）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5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0.5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②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①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最长不超过2年。

②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合同期内不调价①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②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③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签约合同价或/万元④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2‰/天⑤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⑥，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⑦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7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⑧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千分之叁）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3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3‰（千分之叁）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不适用）

①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12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②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③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70%～75%，最低不少于60%。

④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0.3~0.5倍计算，我国可按0.2~0.3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⑤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⑥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3%。

⑦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⑧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1词语定义

第1.1.2.2目补充：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成立了开山镇分水村至外部主干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本项目建设的相关准备工作和现场管理等工作。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1.6.4项补充：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

本款补充第1.6.6项：

1.6.6承包人对图纸的复查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1）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明显设计不合理；

（2）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或不合理；

（3）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问题（如果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须按照监理人的指令进行，这些问题的处理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可按合同有关规定获得支付，但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处理，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第3.1.4项：

3.1.4监理人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均已由发包人另行支付，施工承包合同价格不计入该项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赠送礼品和报酬，否则作行贿处理。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4.1.1项补充：承包人应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发包人上级业务管理单位（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等，以及其他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同时，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发包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标准化施工管理实施方案、标准化技术指南（合同附件十一）以及出台的相关管理与技术要求，并实行自治区公路建设要求采取的相关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保证措施和施工方法等，在投标期间及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下发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文件、规定、办法等，如其内容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第4.1.3项约定为：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将生活和施工所需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管网线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生活驻地和施工现场位置，保证生活和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的设备购置、接入和使用。上述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4.1.8项约定为：承包人须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也应允许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任何运输车辆通行。本项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有关条件或方便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4.1.10（1）项补充：承包人在申请办理使用临时用地时，须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向当地有关部门缴纳临时用地复垦费押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尽快完成复垦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最迟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临时用地移交手续，将临时占地归还被租用人，所发生的移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临时用地复垦、移交不及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规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必要时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车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地、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征（租）用（包括购买土源等）、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复原等全部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第4.1.10（2）项补充：本项所述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包括购买黏土及其他路基填筑料等的费用。

第4.1.10（3）项补充：承包人对支付工程款和工资劳务报酬等表现出管理能力不足时，监理人有权干涉，对承包人提出警告、部分或全部停工整顿等，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中期支付和其它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第4.1.10（4）项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约定为：

①公路路线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土石、矿产等资源均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售土石方等资源，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调配时可由承包人支配使用。

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有关要求如下：

a.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在签订正式合同后，承包人应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1%存入，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c.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的新保函，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d.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实行“一金七制度”，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分离的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管理，实现专款专用，根据要求，每期计量分账不低于1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③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相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人员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④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施工机械与设备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主要机械设备要求见合同附件五，在不少于合同附件五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施工机械与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或调整相关设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或调整设备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⑤凡标段内与已建或在建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设施正常运行或施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上述设施运营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现有交通流，做好交通组织管理工作。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进行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封闭施工所采取的程序、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建设等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时须按相关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铁路、航道、管线和路产单位等）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施工，符合相关规定并缴纳有关费用。上述措施引起的相关临时安全措施费用和有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第100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其施工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或施工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妥善处理好与地方关系，与地方政府协调处理好阻路、阻工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在相关子目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可能造成的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不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

上述第①至第⑥点的所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⑦中标的投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并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基本格式见合同附件格式之附件二、附件三，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的内容在保证本项目有效廉政和安全监管的前提下可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

需要制定或调整，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需要制定。

⑧承包人应根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执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报备发包人审查备案。

⑨承包人应积极深入地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工作；对重大危险源、高危作业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保证安全生产的投入和专款专用，据实和凭证计量安全生产费用。

⑩根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72号）等文件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单元预警法”各项工作措施，积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相关活动。

4.2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履约担保在退还承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已提交了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竣工文件。履约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履约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时不计利息。

如履约担保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失效前3个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4.3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4.3.1项补充：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款，发包人将严格按《合同法》及《招标投标法》进行处理，列入不受欢迎承包人名单进行通报，并课以没收全部履约担保的违约处理。同时还在进行相关履约评价后，上报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进一步处理。

第4.3.3（1）项修改为：

4.3.3（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专业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及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685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发包人有关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增加补充第4.3.7项：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劳务分包纠纷等中，被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承包人存在转包、分包行为，或由于存在转包、分包行为导致纠纷，且该分包之前没有按规定报发包人备案的，发包人可据此认定，承包人在合同实施中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并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对承包人的转包、违规分包进行违约处理，课以相应违约金。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4项补充：如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投入到本项目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等均应参加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的岗前培训并通过考试合格后方准予上岗。在工程施工期间增加的或经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同意更换的人员参照该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有现场培训场所和机构，对工人进行培训，相关培训考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计入相关报价中。

工程施工后期根据完工情况，项目经理、总工及合同所列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如确实无驻现场的必要时可安排退场，但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未经同意退场的将按缺勤违约处理。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申请拨付资金时，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及时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4.11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1项补充：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还包括：

（1）施工图设计中未标示的地下管线；

（2）有历史文物价值的地下文物、古迹。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增加5.1.4项：

5.1.4工程中使用的钢材、水泥、路面用碎石等大宗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等有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以及产品生产制造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包括对承包人和产品生产制造商的企业规模、产品生产经营资格、人员、场地、拟投入产品技术性能等方面审查或现场核实、检测（如需要），产品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发包人将根据需要适时对经确认的材料、设备进行封样并以此为验货的依据。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1项补充：承包人投入到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均应手续合法，严禁使用或雇用手续不全的“三无”车辆为本工程服务，包括在施工现场任何为承包人提供服务的车辆，一经发现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发包人将立即清退该车辆出场，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补足符合要求的车辆。对因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的，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同时发包人还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3本款补充：承包人如果没能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经发包人同意按施工计划将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该项工程未完时将设备私自移出工地，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发包人。当发包人认为工程受到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设备以确保工程进展，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7.2场内施工道路

第7.2.1项补充：承包人应养护临时道路以及现有的道路和桥梁，尽量维护便道的通畅，使监理人满意，否则，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给予维护。承包人拒绝执行时，监理人有权终止支付或扣回临时工程的款项，指定专人完成并报发包人，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7.3.3项：

7.3.3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期间，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导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以下规定的时间：二级及以上公路15分钟；三级及以下公路30分钟，地方道路堵塞状况应在地方政府及群众允许的程度。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考虑到施工对原有道路的影响，承包人应对原有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并在开工前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维修责任协议。承包人不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维修责任协议并未对原有道路等进行养护和维修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或扣留承包人的临时（原有）道路养护费用，用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对原有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

（3）承包人在退场前，应就使用原有道路的养护和维修问题获得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认可，并报发包人备案。

（4）在项目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有责任阻止或限制任何超载车辆进入已完工的道路。

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前有义务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校核，如果承包人未对上述基准资料进行复测校核或发现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不通知监理人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工程损失的全部责任。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细化的条款内容中的安全生产费用调整为：安全生产费用按控制价上限的1.5%计。

9.4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第9.4.12项：

9.4.12对承包人违反或不满足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人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指令的，监理人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文明施工

承包人施工时，在以下方面应作好相关文明施工措施：

（1）施工人员管理。进入现场作业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劳务队伍），提倡着与施工工程相适应的配套工作服，要求配戴安全帽，并佩戴现场施工工作证或上岗证（按发包人审定的统一格式），以便于与当地群众或非施工人员的区分。施工作业现场安排专人维持施工，避免非施工人员进行作业现场。

（2）施工现场标志布置，注意场容场貌，特殊工地现场的必要围挡措施。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项目部、劳务队伍宿舍、拌和站、堆料场等驻地设有施工企业识别标识。驻地进门处悬挂工程项目名称、管理或负责人名字电话及监督电话，主要工程施工点按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要求设置相关工程标识牌，有责任人、联系电话等标识。对特殊施工点，如桩基坑、结构物沟槽或施工路段断面等处若尚未回填时还应设置必要围挡，以防意外坠落事故。

临时配电箱及电路设置规范，按要求设好保护装置，选用质量合格的配电箱和漏电保护器，做好电源开关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安全重点路段和部位、炸药库、油料仓库及存放点的安全设施及管理措施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同时应设置管理人员，并设置危险地点及危险物品安全警告标志牌。

（3）严格按规范施工，按发包人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要求，全面推行现场施工标准化作业。主要措施要求：施工点设置相应防护、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路基作业面、施工便道要经常洒水，每半天至少洒水两次，施工高峰期视情况增加洒水次数，防止尘土飞扬；桥梁或其他结构物施工过程中泥浆及废弃物在完工时要即时清理干净，各工点做到工完场清，对已部分建成的结构物不得随意作为堆料场所、设备停放场所；做好施工时水土保持措施，避免污染环境或污染当地农作物，或阻塞道路、水利沟渠、河道等；建筑弃渣、废水等不得直接排入饮用水水源和有环保要求的水道；不得在路基范围内废弃垃圾，或设置机械设备修理场所；爆破作业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区，做好安全措施方案，对爆破作业时可能受到影响的当地居住区或交通管理事先做好提醒、警示、安全指导等措施；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在高速公路路线施工区域设置设备停放场、材料加工厂以及拌和厂（施工工艺要求必须的除外）。遵守发包人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中相关文明施工要求。设计中标明需采用静态爆破的施工路段，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采用静态爆破施工法进行石方开挖，因采用静态爆破施工增加的费用不单独计量，由承包人考虑在相关报价子目中。其余施工路段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石方开挖，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产生的费用（包括需采用预裂、光面、控制爆破、劈裂爆破、破碎锤破碎、膨胀剂静态爆破等施工技术产生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已按照合同条件第4.10款的规定考虑在相关报价子目中。

（4）做好施工区域内现有管网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施工中如发现古文化遗址、文物等，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积极与发包人及有关文物管理职能部门取得联系，并大力配合，妥善处理后再进行施工。

（5）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9.4款要求做好噪音、粉尘的污染控制措施，避免对当地造成不良影响。制订切实可行的现场卫生管理方案，驻地卫生满足基本生活要求和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实施时，有权发出整改要求，并可视性质和严重程度处以1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若造成其他损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恢复或赔偿，若承包人不予处理时，必要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从承包人的计量款中支付）。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编制施工标段总体施工方案以及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需要时还应编制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本款补充：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7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审批。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仍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七度及以上地震、龙卷风、桥梁施工现场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引起延误的情况。

不可抗力：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路基边坡塌方，由乙方负责清理，所造成的清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第（1）项补充：此外，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确认的关键分项工程按其属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关键线路进行考核。当监理人评估该关键分项工程实际已拖期，并已下达针对该分项工程的两次施工进度指令，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未能达到要求，即开始计算该分项工程的拖期损失赔偿金（分项工程拖期损失赔偿金=分项工程的合同金额×0.3%/天×拖期天数）。除此之外，发包人同时还有权聘请其他承包人来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拖期的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能根据监理人审批的施工进度整改方案如期实现项目进度计划，则发包人可视情况减免本项违约金。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约定为：政府因故向社会发布的必须执行的短暂（每次7天内）停工要求。

13.1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补充：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为：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2修改为：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

补充13.2.7：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重视质量通病的治理，预防重大工程质量风险，防止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后，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协助事故检查。对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承担直接责任。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的，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进行违约处罚：发生三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二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30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万元/次违约金处罚。质量事故等级划分依据为国家或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报告制度》文件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事故中未履行质量管理职责，视情节轻重，予以函告、通报、违约处罚等，或建议上级单位取消其1～2年在相关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补充13.2.8：发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在日常巡视检查时发现的问题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责成、督促承包人进行纠正、整改，监理工程师可以在现场立即发出整改

指令或要求暂停施工，并根据质量、安全违约的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无论承包人是否对处罚单据进行签认，只要违约情况属实并有影像记录或现场监理人员确认，处罚均可生效。由监理工程师按整改指令的要求对其督促承包人执行，并在事后书面上报业主。

补充13.2.9：发包人将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定期与不定期召开质量、安全总结会议，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必须参加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无正当理由缺席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人次。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项目承接（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项目承接（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项目承接（包）人。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本项补充：承包人隐蔽工程检查通知至少应提前24小时提交给监理人。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项目承接（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项目承接（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2）如果项目承接（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项目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现场材料试验

1.1.7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1.8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本条补充第14.4款：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项目承接（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项目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项目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项目承接（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2变更权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变更指示

（4）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5）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项目承接（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项目承接（包）人过错、项目承接（包）人违反《项目合同》或项目承接（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本款细化为：

第15.4.3项、第15.4.4项中缺项单价确定原则细化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率计算，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业主审批，并按以下原则执行：

（1）工程量按履行了变更手续审核的施工图设计进行计算。

（2）原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当地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中发布的单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当期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缺价的，可参照不超过12个月内最近一期的材料信息价格；前述材料信息价格仍缺价的，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后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地材（砂、碎石等）按信息价取值后，不再考虑计算至工地现场的运费。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根据预算定额和当期材料价计算，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再下浮调整系数（A值）后，作为用于计量支付的缺项单价。A值取值标准为5%。

15.5项目承接（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项目承接（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项目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项目承接（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项目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项目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对于经项目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项目承接（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项目承接（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项目承接（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间，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只对水泥、钢材、地方材料（砂、石）、汽柴油、沥青进行价格调整，其他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等均不予调整（价格波动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并包含在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中）。价格调整要求如下：

（1）施工过程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5.2、15.4款约定的变更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不予进行调整。

（2）材料价差每半年计算调整壹次，分上半年及下半年进行调整。价格调整以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材料信息价的价差进行调整。

基期价格：以投标当月份中《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分上、下限，或者分高、中、低位价的，以下限或低位价为准）。单位为人民币“元”。

当期价格：调价半年（即6个月）内，《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6个月份（或全部期刊）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分上、下限，或者分高、中、低位价的，以下限或低位价为准）的算术平均值。半年内某月份或某期造价信息缺失信息价的，以有信息价的月份或期刊计算算术平均值。单位为人民币“元”。

当期调价的材料数量：调价半年内经计量的工程实体消耗的材料数量，即调价的半年经计量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工程实体所消耗的水泥、钢材、地方材料（砂、石）、汽柴油、沥青的数量，根据调价的半年承包人每期计量的工程实体量，按照行业标准定额（公路工程采用JTGT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规定的消耗量计算全年可调价的水泥、钢材、地方材料（砂、石）、汽柴油、沥青的数量，水泥单位为“吨”，钢材单位为“kg”，地方材料（砂、石）单位为“m’”，汽柴油单位为“kg”，沥青单位为“吨”。

当期价格没有超出基期价格士5%时不予调价，只有在当期价格超出基期价格士5%时，仅对超出士5%的部分进行调价（计算材料价差），且需调整的材料价差金额，发包人承担100%。当期价格价未超出基期价格士5%的材料价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相应风险，承包人在相应支付子目投标报价时考虑包含相应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水泥基期、当期的信息价、按相应水泥品种取用和计算价差。钢材基期、当期的信息价，按相应钢材品种取用和计算价差。地方材料（砂、石）、汽柴油基期、当期的信息价，按相应材料品种取用和计算价差。

价格调整以公示表示如下：

TJE=XLX(DQ-JQ×A)

TJE一当期承包人可调材料价差。正值表示调增额，负值表示调减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材料价差发包人承担100%（即TJE×100%）。

XL一当期调价的材料数量。

JQ一基期价格。

DQ一当期价格。

A一价格波动系数。当DQ>JQ×1.05时，A=1.05；当DQ<JQ×0.95时，A=0.95；当JQ×1.05≥DQ≥JQ×0.95时，TJE=0。

（3）合同期中调价时全额扣回调减的价差；调增的价差在交工验收前只支付至应付款额的90%，在交工验收后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应付款额的5%，在竣工决算经有关招标人审定批准后支付剩余的5%。

（4）发包人不承担由承包人原因引起延长工期（包括合同写明或规定的工期以及符合本合同并经发包人批准延长的工期）产生的材料价差。”

（5）价格调整计算所采用的分期计量支付额（或已完工程量金额）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17.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

第17.2.2项补充：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在接收到承包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一次性扣回。

17.3工程进度付款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且不超合同总价的85%；经结算审计，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7.4质量保证金

第17.4.2项细化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及工程结算书是否准确无误。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交工结算

第17.5.1项补充第（3）点：

（3）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含决算）的准确性。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含决算）需接受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若出现虚报、多报等情况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并无条件按第三方意见进行核减。

本款补充第17.5.3项：

17.5.3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到期后向业主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未按时间提交的，将视为承包人不再有新的工程量结算，以已递交前一期的结算资料为承包人最终结算金额。

17.6最终结清

第17.6.2项补充第（5）点：

（5）发包人审批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且临时用地已经按规定复耕、恢复并移交完毕或足额赔偿无异议。

本款补充第17.6.3项：

17.6.3工程尾款支付规定

（1）为保证工程价款结算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交审计发〔2000〕64号）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在工程最后结算时暂扣工程尾款（不含质保金），该笔款项在经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依据竣工结算报告扣除有关费用（如果有）后，才能向承包人付清剩余的工程尾款。

（2）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结算导致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18.3验收

第18.3.6项细化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60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9.2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本标段土建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缺陷责任期内缺陷、未完工程，以及交工验收前和交工验收提出的增加的工程，均属本合同土建承包人的责任，由该土建承包人负责完成或修复。若承包人不予实施缺陷、未完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并由该土建承包人承担所有有关费用（费用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同时发包人还将视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处以不超过保留金限额的违约金；增加的工程给予承包人按合同价格（缺项单价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5.4.4项规定执行）计量，若由于土建承包人不予实施导致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的，因此致使发包人额外增加的费用（即超出由该土建承包人负责实施时按合同计算工程计量款额度的金额）也由该土建承包人承担，并从其剩余应付款项中扣除及支付给第三方。

第19.2.3项补充：如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修复的缺陷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按本合同的相应子目进行计量与支付，若属于缺项支付细目的，则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5.4.4项确定。

20.1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的报价。

保险办理流程要求：保险合同条款应当采用承保人在保监会备案的规范性条文，承包人与承保人约定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标准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保险责任应当包含清除残骸费用。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投保时应事先报发包人备案，明确投保的责任主体为承包人，受益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保险合同中应约定保险事故出险通知及理赔结果承保人必须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经理

部应设置或指定保险专员，负责联络处理保险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保险费，并由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变更工程的计量，发包人事先将审查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事故，对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变更，未办理相关理赔手续的发包人将暂停计量，因承包人责任没有办理出险通知、理赔的，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

20.4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补充：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的报价。第三者责任险办理投保的流程要求参照前述第20.1款工程保险办理约定。

22.1承包人违约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22.1.2（4）项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的约定为：

①违反第22.1.1（1）项规定，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发出停工令，暂时停止全部或部份合同工程的施工，并可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违规分包的，发包人将驱逐分包人，并可对承包人课以该分包项目总额的10%以内（含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情节特别严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违反第22.1.1（2）项规定，发包人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50%以内（含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

③违反第22.1.1（3）项规定，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清除不合格工程，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50%以内（含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同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合同实施时对日常质量、安全等将根据施工规范和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出台相应管理检查办法，对承包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将处以相应违约金，具体细则另行制订下发。

④违反第22.1.1（4）项规定，发包人按规定处以相关逾期违约金。

⑤违反第22.1.1（5）项规定，发包人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50%以内（含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

⑥违反第22.1.1（7）项规定，可以向承包人处以20000元/天的开工延期损失赔偿金，情节严重，发包人可以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此外，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要求完成关键进度节点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按未完成关键进度节点的次数处以违约金，具体实施办法将于合同实施时制定。

⑦合同签订后，违反第22.1.1（8）项规定，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处以违约金额为项目经理20万元/人·次，总工10万元/人·次，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3万元/人·次。合同中列明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驻现场的时间每月应不少于22天，经监理人批准并获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每人每缺勤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除经理、总工以外的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人每缺勤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出具对承包人人员的资历等相关证明。

对承包人更换人员可减免的情形如下：

a.在合同签订或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正选人员不能进场履约而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备选人员（或，正选人员履约不力且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发出工作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换备选人员），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处罚。

b.承包人的人员若因重大疾病等原因更换人员（指备选之外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很好的履行职责（如在发包人组织的履约考核中表现优良，或在质量、进度等合同履约方面较之前有较大改善，原则上给予3个月考核期），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可酌情对人员更换违约金予以减免，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由发包人确定。

⑧违反第22.1.1（9）项规定，发包人将暂停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或根据监理人的整改要求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其费用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本合同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可根据发包人实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处以相应违约金。

⑨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施工标准化，发包人将暂停第102节的竣工文件和施工环保费、第103节临时工程与设施、第104节承包人驻地建设和第107节施工标准化等费用的计量支付，并要求承包人限时按要求整改合格，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按要求整改合格的，发包人将视施工标准化实施响应程度及该施工标准化项目在施工标准化总体中的重要性，可扣减部分或全部施工标准化费用，同时还可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10%的施工标准化违约金（具体视承包人不响应

施工标准化要求的程度确定），但扣减的施工标准化费用及施工标准化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

⑩承包人未根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执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报备的，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未经过发包人审查备案并在现场相应单位或分部工程悬挂责任登记牌的，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

①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误差若超出竣工结算核定后金额的正负百分之五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超出正负百分之五部分的竣工结算费用。

⑫不按照《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7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相关活动的，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仍不整改的，每处次/处以2000元相应的违约金。

⑬增加⑬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实施的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处罚的约定为：

a. 承包人有违规作业、野蛮施工、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行为，每处次处以5000~20000元的违约金。

b.承包人违反《开山镇分水村至外部主干道道路工程项目项目质量检查与评比实施细则（试行）》第四章第八条任一管理规定的，将被处以500~50000元的违约金，多项的则给予违约金累计叠加。

增加⑩承包人在各类（含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质量情况恶劣且被全线通报的，将被处以2万元至20万元的违约金处罚。

c.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一次性抽检合格率实施细则》管理规定的，将被处以10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处罚。

第22.1.2项补充第（5）、（6）点：

（5）承包人违约（更换人员的可给予3个月考核期）被发包人发出课以违约金处理通知的，将在最近一期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手续中办理扣留相关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可减免的违约金，将在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在最后一期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时办理从已扣留的违约金中返还相应减免款额手续（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可由发包人确定）。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补充：承包人的最终索赔通知书获得批准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应在获得批准后的最近一期计量支付申请中提出。

补充以下项目专用条款：

24.审计决定的执行

27.1本工程项目是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和工程竣工决算中必须接受政府有关第三方出具的核算，对第三方作出的核算决定，发包人和合同承包人都必须遵守并予以执行。

25.不平衡报价调整

25.1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严重不平衡报价支付子目进行调整。

25.1.1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确认方法：工程量清单中标有*号的细目为主要单项工程的细目，如投标人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有*号的细目单价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细目单价之比，存在有小于0.9或大于1.05部分的，将被视为投标人存在报价严重不平衡或支付前置现象，须在合同谈判时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由业主与中标人协商给予调整。

26.平安工地

承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区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上级业务管理单位（贺州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公司关于平安工地建设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等文件规定。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确保验收达标，相关费用在相关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清洁工程

根据交通运输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标准化”施工以及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人本化”四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目建设管理，全面提高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水平。本项目将实施“清洁工程”（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由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另行制定），对于发包人制定的实施方案或细则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对方案或细则做出的补充或完善要求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科技创新管理

发包人以优质工程作为项目建设目标，并结合交通运输部和发包人科技促进生产发展的目标及规划，发包人若在本项目中推广“四新”技术应用及选择科研课题进行研究，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予以配合实施。

29. 工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相应的工程质量管理等考核及违约处罚管理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昭平县富罗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富罗镇2026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悦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标段由K/+/至K/+/，长约/km，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叁佰元柒角壹分(¥1770300.71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法。其中：

（1）. 富罗镇百宜村柯木冲油茶基地产业路的金额为：叁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零角零分（¥369659.00）；

（2）. 富罗镇登洞村单竹口至牛头脑油茶基地产业路的金额为：叁拾肆万贰仟肆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342466.53）；

（3）. 富罗镇三合村护坡项目的金额为：壹拾肆万柒仟贰佰肆拾叁元贰角肆分（¥147243.24）；

（4）. 富罗镇石齿村村头油茶、八角基地产业路的金额为：伍拾叁万壹仟柒佰捌拾壹元玖角捌分（¥531781.98）；

（5）. 富罗镇石齿村贺眉小组油茶基地产业路的金额为：叁拾柒万玖仟壹佰肆拾玖元玖角陆分（¥379149.96）；

4.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奕安，承包人项目总工：唐敏，安全员：梁泽强。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争创安全标准化工地。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0日。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昭平县富罗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悦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邱汉中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XNDY717

地址：广西昭平县昭平镇河东实验区地号18-003

邮政编码：546899

电话：0774-512275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

账号：2109360009100149515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富罗镇2026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道路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昭平县富罗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悦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富罗镇2026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道路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富罗镇2026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道路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邱汉中

2026年9月20日　　2026年9月20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富罗镇2026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道路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昭平县富罗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悦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

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0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邓汉中

2026 年 9 月 20 日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悦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受昭平县富罗镇人民政府委托，就富罗镇2026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道路工程）（项目编号：HZZC2026-C2-210090-ZCHR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零叁佰元柒角壹分（￥1770300.71）；

施工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60日历天；

施工范围：富罗镇2026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道路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及项目公示牌5座等；具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设计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请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昭平县富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6日